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公告

建議變更核數師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的規定，原會計師事務所中標有效期三年已過，本公司需重新選聘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準則出具審計報告)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國際準則出具審計報告)為本公司2019年度核數師，聘任期限至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聘請核數師的決議之日時止，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管理層屆時根據核數師的服務內容和工作量等因素，決定服務費用事宜。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8年度核數師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離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董事會謹此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謝意。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詳情的通函將於2019年6月6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9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